



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## 榮譽制度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培養學童具備榮譽心與責任感，並鼓勵其持續良好行為表現。
- 二、實施原則：以立即、持續之正增強榮譽獎勵，肯定學生的良好行為表現。

學生良好行為表現者有：

- (一) 在班上認真學習及熱心服務者。
- (二) 在校內外所舉辦之活動中，有傑出表現或長足進步者。
- (三) 其他由師長評定為值得嘉許之良好行為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108 學年度榮譽卡全面改版，從 A 卡依序至 J 卡，配合校舍整修，校園煥然一新，擷取獨特美麗的校園十景，呈現於榮譽卡正面，並因應學生多元活動，設計十款可愛逗趣的永靖小公仔圖案置於背面。
- (二) 新生入學時，由輔導室分發每位學生一張榮譽卡 A 卡，級任、科任老師依本實施原則，於學生行為表現符合獎勵時，給予獎勵貼紙，貼在榮譽 A 卡上。
- (三) 榮譽 A 卡集滿五張榮譽貼紙，可於每日 10:10 至 10:30，到榮譽卡兌換處換取一片榮譽樹葉，並換領下一張榮譽卡，開




放讓學生選擇換領的榮譽卡樣式，榮譽樹葉交予導師，由導師張貼在班級的榮譽樹上，並給予適當讚美，鼓勵其他同學仿效該生優良行為。

- (三) 次張榮譽卡集滿五張榮譽貼紙，換取一片榮譽樹葉並讓學生任選換領下一張榮譽卡樣式，依此規則類推接續，集滿五張『榮譽卡』，於學期末時，受獎名單將公佈於學校網站，邀請校長和導師與受獎者合照，並恭請校長在結業典禮時公開頒發合照、最高榮譽證書、獎勵品，以茲鼓勵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新生、轉學生之榮譽卡，由輔導室統一製發。
- (二) 集滿五張『榮譽卡』者，由輔導室再核發新卡，再次循環累積。
- (三) 榮譽卡遺失、破損可向輔導室申請新卡。
- (四) 榮譽卡可跨年度累積。

#### 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閱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 辦 處 室	校 長 核 示
主 辦： 資料組長 	
協 辦： 輔導組長 	
輔導室 主 任 